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4-055

##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提供加工	15,000,000	15,929,203.54	根据市场情况预估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5,000,000	15,929,203.54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亮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西任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缴资本：1,2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董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16%股权。

交易内容：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深圳中科欣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化妆品用氨基酸产品的平台，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四氢甲基嘧啶羧酸产品后对外销售。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和财务情况：晶扬生物于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427,154.21元，净资产为20,170,180.70元，营业收入为

18,717,468.00元，净利润为6,937,005.08元。

## 二、审议情况

###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松年、李琼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公平、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

###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

到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

无锡晶海董事会在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前，已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

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无锡晶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无锡晶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投行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